

关于攀枝花市统计局 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11〕41号)，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

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直管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8.组织制订县（区）、市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直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进一步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立足统计部门的数据优势，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围绕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研判，稳步实施数据评审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和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加强重要统计指标数据的评估验证，加强对重点行业、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的跟踪分析，加强苗头性和趋势性问题分析。加强专题调查和重点课题的研究，用统计数据说话，全面掌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反映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 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

落实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制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保障统计一套表改革顺利实施；积极开展统计法制培训，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开展专业检查、统计巡查、统计从业资格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专项执法检查，巩固县（区）、乡镇（街办）企业（单位）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成果。

3. 做好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6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产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6年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完成农业普查综合业务培训试点等前期准备工作，为2017年正式入户普查打下坚实的基础。2016年普查准备阶段工作包括以九个方面：一是健全政府普查机构；二是部署落实普查各项任务，逐渐分解落实普查事项；三是建立健全部门配合机制、联合布置普查工作、发挥职能优势推进工作；四是保障普查经费物资；五是制定普查方案、完善细则，增强普查工作规范性；六是系统开展试点和业务培训；七是全面清理普查对象，合理划分普查小区、数字化绘制普查区地图、全面收集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八是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九是搜集整理资料、准备阶段总结。

4.纵深推进统计改革。

积极跟进国家统一核算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改进能源统计制度；完善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加强服务业统计；严格执行城乡划分标准，加强城镇化率动态统计调查；继续推进城乡居民收入一体化改革。

5.继续夯实基础，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加强基层统计机构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各级统计力量。巩固统计规范化建设成果，加强部门统计管理，积极构建“大统计”体系。指导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统计工作

规范化建设，抓好基层统计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继续加强“四大工程”建设，做好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力保“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率达 100%。择机实施乡镇信息平台在全市的推广工作，规范数据采集渠道。

6. 狠抓常规统计调查工作质量。

切实加强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认真开展工业、农业、能源、服务业、贸易外经、劳动工资、社会科技、投资、建筑业、综合等专业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等重点领域的常规统计。切实做好 5‰人口变动调查等各类专项统计监测和统计调查。

7. 积极打造社情民意调查品牌。

抓紧学习，整合力量，全力以赴做好 2016 年度软环境暨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调查、民生工程满意度测评等调查工作。继续认真做好各级党委政府布置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社情民意信息和咨询建议，充分发挥统计部门参谋助手作用。

8. 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狠抓新建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引导内部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促进全局工作作风和工作效能提升。结合统计年报、大型普查和调查、统计执法、统计课题研究等重点工作，举办业务培训和专题讲座。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推进统计

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按要求进行各项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党建和统计文化建设活动，为全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文明和谐的氛围。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攀枝花市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81.7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81.7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81.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30.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2.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3.84 万元，专项支出 125.5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攀枝花市统计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及农业普查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普查经费、统计部门业务运行费、1%人口抽样调查、编外合同制用工经费、网络光纤租赁费、电话访问系统运行维护费、廉政测评和软环境测评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59.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9.71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21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1 万元）。

（一）2015 年及 2016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2016 年公务接待费与 2015 年预算持平。

201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三）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 2015 年预算数下降 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及《攀枝花市统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均附消费清单，并登记台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6年无新车购置计划。单位车辆保有量预计达到6辆。

201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1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廉政测评及软环境等统计调查任务，到县区数据质量核查、到省局参加业务培训会、数据质量交叉检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表

表3.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1.人员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

表3-2.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

表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

表3-4.专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

表4.“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攀枝花市统计局

2016年2月14日